徐审环表字〔2024〕25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保定欣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粉10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定欣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所报《保定欣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羽毛粉10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评价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沿村村西2000米，厂房东侧为空地、南侧为闲置厂房、西侧隔乡路为闲置厂房、北侧为空地。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。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”（徐水发改备字[2024]47号）。项目总投资2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7.85%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建筑面积 1210 m2，主要设备有电加热蒸锅2个，传送带2个，环保设施1套。项目完成后年产羽毛粉10000吨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：羽毛10600t/a（外购，鸭绒厂下脚料，鸭毛梗。已清洗好的，袋装，含水率为12%，不含病死禽类羽绒下脚料）。项目建成后年用水量为393m3 /a，用电量为18 万 kW·h/a，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，不设办公室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,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

3、废气：（1）水解、干燥、烘干工序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。采用“冷凝+袋式除尘器+等离子光氧一体机+活性炭吸附箱”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)排放。（2）袋装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(DA002)。

采取以上措施后，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表2标准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表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 新扩建设厂界标准。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废水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5、噪声：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。采取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采取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6、固废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、废包装袋、废灯管、废活性炭。

一般固废：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。

危险废物：废灯管、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 0t/a、NH3-N 0t/a、TN 0t/a、TP 0/a、SO2 0t/a、NOx 0t/a、VOCs 0t/a、颗粒物 0.18t/a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2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07月30日